

五方面路径优化巡回检察办案模式

检察长讲堂



王凌

自2018年10月巡回检察制度被写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来,检察机关对监管场所的法律监督工作实现了从“派驻为主”到“驻巡结合”的历史性转变。这项制度变革不仅顺应了新时代法治社会建设的客观要求,更通过实践的检验证明了巡回检察的重要价值。在最高检组织的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各省内交叉巡回检察、各地常规巡回检察和专项检察的共同作用下,巡回检察在

纠正监管执法问题、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立办职务犯罪案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在肯定阶段性成果的同时,随着实践深入,巡回检察存在表象问题发现较多、深层次问题发现较少,为侦查办案提供案件线索作用不明显等问题。本文从巡回检察实践出发,从理念革新、聚焦重点、构建监督模式、科技赋能等五个方面优化巡回检察办案模式,彰显法律监督“利剑”。

第一,树立“巡回检察就是办案”的理念。经历多轮巡回检察实践,传统以书面审查为主的办事模式已难以适应发掘监管执法深层次问题的需求,而办案是检察履职的基本方式,必须将巡回检察的工作模式由办事模式转向办案模式。巡回检察要以发现刑罚执行活动中深层次问题为导向,不断强化办案思维、严格办案标准、规范办案程序、注重办案质效,对涉及的法律事实务必调查清楚、法律规定务必梳理清晰、涉案责任务必明确到位、监督纠正务必措施明确,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全面提升巡回检察的精准性和权威性。

第二,聚焦挖掘刑罚执行中的深层次问题。按照“哪里问题突出就巡哪里,哪类问题突出就巡哪类问题”的思路,着重从违法违规“减假暂”、侵犯服刑罪犯合法权益和对罪犯违法违规惩戒监督三个方面入手,由点及面,挖掘刑罚执行中的深层次问题。

一是对违法违规“减假暂”进行重点审查。在审查“减假暂”案件时,既要审查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也要审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既要审查罪犯劳动改造、监管改造等客观方面的表现,也要审查罪犯思想改造等主观方面的表现,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准确认定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

二是要对侵犯服刑罪犯合法权益进行重点审查。依法监督打击“牢头狱霸”和体罚虐待等侵犯服刑罪犯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对服刑罪犯死亡的案件特别是对非自然死亡罪犯案件进行重点审查,对病犯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未保外或不符保外就医条件仍保外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深入查找违法违规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切实保护服刑罪犯

的生命权、健康权和人格权。

三是对罪犯的违规奖惩、考核进行重点审查。对罪犯劳动岗位的安排、计分考核和行政奖惩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审查,对岗位安排不符合规定、奖惩不当、计分异常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核实,挖掘违法违规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

第三,强化职务犯罪线索摸排与调查核实。巡回检察要发挥利剑作用,以问题为导向,直面问题,直指症结,突出发挥巡回检察严肃、规范、权威、高效的优长,对影响制约监狱发展的深层次、规律性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注重发现问题背后的违法线索。一是通过对监狱重点执法资料、数据进行分析前后对比、交叉比较,并通过大数据比对、碰撞、分析,从中发现违规、违法问题和犯罪的线索。二是突出重点,从问题多发领域深挖职务犯罪线索,并运用侦查思维对信息进行研判,从中发现职务犯罪线索。三是不慎其烦,从视听资料中挖掘线索。通过查看监控视频,复听重要罪犯会见、亲情电话录音等方式,从琐碎细小且看似平凡的信息中查找蛛丝马迹。经过

巡回检察的调查核实,锁定关键证据和涉案嫌疑人员。

第四,构建“材料审查—现场调查—立案侦查—跟踪落实”的巡回检察办案模式。一是全面审查材料。在巡回准备环节要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和渠道全面收集被巡回单位的信息材料,准确研判巡回检察的方向和重点,进而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组建队伍、制定方案。根据研判,在巡回检察前期集中力量对重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从中发现监督线索。

二是加强现场调查核实。在巡回检察的过程中要结合审查材料时发现的问题,深入服刑罪犯生活、劳动、学习“三大现场”实地开展检查,增强工作的敏感性,强化侦查思维,善于通过实地检查、清监查号、与罪犯和监狱干警谈话等方式,发现监管执法问题和职务犯罪线索,及时依法收集固定完善证据,提高成案率。

三是深挖职务犯罪线索。结合材料审查和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情况分析,对可能存在职务犯罪线索的情况深入挖掘,对可能构成职务犯罪的立案侦查。

四是加强跟踪落实。落实《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中“回头看”的工作要求,聚焦问题清单,查整改方案是否制定实施、安全漏洞是否填补、责任人员是否处理、长效机制是否建立、整改成效是否明显等。通过“材料审查—现场调查—立案侦查—跟踪落实”的巡回检察办案模式,形成前期协调、中期调查核实、后期整改落实闭环监督链条,增强巡回检察工作质效。

第五,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巡回检察质效。数字检察是提升巡回检察质效的关键变量,将其运用到巡回检察工作中能大大缓解巡回检察人员少、时间短与审查信息数量巨大之间的矛盾。在巡回检察办案过程中,依托监管改造信息系统和“两网一线”,整合罪犯基本信息、积分考核、零用钱账户、减假暂情况等数据,构建巡回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自动筛查可疑情形。让数据“跑”起来解决监督效率、把数据“联”起来打破监督壁垒、促数据“活”起来提升监督质量,用数字技术进一步提升监狱巡回检察质效。

(作者系湖北省襄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全链条打击利用POS机套现骗贷行为

案例精解

司现静

【案情简介】

2020年11月,诈骗犯罪团伙将不具备贷款资质的人员“包装”为高收入群体,组织该群体获得银行信用卡授信额度,骗取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从事贷款中介业务的王某、虞某等人利用POS机虚构消费交易帮助套现,抽取提成后,将套现资金转账至贷款诈骗团伙。虞某、李某共同帮助转移诈骗银行贷款150余万元,二人共获利6万余元;王某帮助转移300余万元,后伙同张某转移40余万元,二人共获利6万余元。

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洗钱罪分别判处王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有期徒刑六年,张某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2021年至2024年底,上游贷款诈骗犯罪链条中的52名涉案人员因犯贷款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有期徒刑七个月。

【检察履职】

运用大数据追踪,挖掘犯罪线索。侦查阶段,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延伸侦查思路,以银行办理贷款数据以及涉案POS机刷卡数据等为基础,构建资金流向分析模型,精准锁定包装、中介、套现、转移各环节犯罪嫌疑人,将涉案人员从1人扩展至37人,涉案金额达18.3亿元追踪至600余万元。

综合上下游行为,排除共犯认定。该案骗取信用贷款并套现行为,存在骗取贷款罪、非法经营罪、洗钱罪等定性争议。检察机关综合审查上游贷款诈骗犯罪事实,分析认为,王某等人在银行门口向郑某等人介绍信贷办理流程,对诈骗团伙的骗贷方式、金额等无直接共谋,王

某等人的犯罪行为集中于下游套现环节,不宜认定为上游贷款诈骗共犯。

实质审查犯罪工具,破解竞合难题。对于利用POS机以虚构交易的方式刷取借记卡中资金的行为,“两高”有两条司法解释加以规制。2018年“两高”《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特别规定了使用POS机以虚构交易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造成金融机构资金二十万元以上逾期未还予以追诉。2019年“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追诉标准。王某等人的涉案金额为300余万元,适用不同规定,影响罪与非罪。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银行将信用贷款发放至分期电子信用卡,其唯一实体为专用借记卡,该借记卡在授信额度内贷款消费且无法取现,功能属性与信用卡实质相同,应适用2018年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

穿透式审查事实,精准评价行为。王某等人将金融诈骗资金通过虚构交易转换为合法财物,通过银行账户将贷款回流至诈骗团伙,不仅涉嫌非法经营,且系为掩饰、隐瞒贷款诈骗资金性质的洗钱行为。王某等四人的同一行为触犯了两个罪名,均应在想象竞合情况下,根据罪重罪轻择一重罪认定。其中,虞某、李某、王某涉案金额均超百万元,对其以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王某系从犯且涉案金额较低,对其以洗钱罪提起公诉并建议缓刑,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刑民协同监督,防范风险外溢。贷款到期后,贷款人均未按时归还贷款,银行以民事借贷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检察机关认为,王某等人在银行门口向郑某等人介绍信贷办理流程,对诈骗团伙的骗贷方式、金额等无直接共谋,王



检察官在分析案情。

据法律监督平台碰撞比对全市范围内贷款诈骗刑事、民事裁判案件数据,确认存在重复评价情况,已被法院裁定为合法民事行为并督促履约的生效民事裁判共19件。检察机关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8件,提出抗诉5件。对案件反映出的信贷产品授信标准存在的风险,向金融机构制发检察建议书、风险提示函,推动完善授信审核机制,强化风险评估体系,织密信贷贷款违规套现“防护网”。

【典型案例】

全链条打击,数据驱动提升监督质效。利用POS机非法套现行为与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紧密关联。资金流转过程中的数据形成信息网,将检察监督与大数据运用相结合,以资金流转数据为核心,通过多维度信息碰撞,挖掘上下游犯罪线索,串联起金融诈骗、非法经营、洗钱等关联犯罪,实现从个案打击向系统治理跃升,实现全链条打击、全方位惩处的效果。

精准分层定性,贯彻罪刑法定原则。上下游多层次的金融诈骗犯罪,虽然犯罪阶段存在关联,但是不等于上下游犯罪行为性质一致。检察机关对各环节行为结合共谋程度,涉案人员在整个犯罪链条中的具体作用、获利情况等进行分析,避免“一刀切”认定为共犯,实现精准指控犯罪。对于出现的竞合关系,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原则,适用特别规定。对于行为人以一种主观故意实施一种犯罪行为,触犯两个以上罪名的想象竞合犯罪,如同时触犯洗钱罪和非法经营罪,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民一体联动,深入开展综合履职。检察监督是一体化监督,通过“刑事打击+民事监督+行业治理”综合履职,惩治犯罪同步修复受损金融秩序。依托在办刑事案件同步对可能涉及的民事案件进行数据筛查,对刑民重复评价已生效的民事裁判案件进行监督,助力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手记

口述/刘骁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郭雪宁

我办理过很多盗窃案,但印象比较深刻的还是这起马某盗窃金桂树的案子。

2024年2月5日,家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的路某听说自己位于山城区老家院子里的树被人砍了,连忙赶回老家查看,发现包括香椿树、泡桐树、金桂树在内的9棵树全部被砍,院子里变得空荡荡的,只剩下了几棵树的树桩,截面上的年轮清晰可见,这让他痛心之外分外生气,因为这些树是家里的念想。是谁一声不吭闯进院子说砍就砍?路某立即向派出所报案。

公安机关于同年3月12日立案侦查,发现系路某的邻居马某所为。马某于3月20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后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2025年1月3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卷宗材料时,我发现对被盗树木进行价格鉴定的机构并非公安机关往常委托的价格认证中心。于是,我与价格鉴定机构取得了联系,了解到该机构仅对被盗树木的价格进行了评估,显然,评估价格不能等同于认定价格,评估价格属于技术人员的专业意见,是不可以作为定案依据的。

2月6日,经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后,我决定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指导公安机关委托具有价格认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认定。2月14日,公安机关向我院提交了新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我发现,该结论书只对其中的七棵香椿树、一棵泡桐树的价格进行了认定,价值为541.8元。对剩下的一棵金桂树,价格认定中心出具了一份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不认定的理由是“因标的物灭失无法认定客观合理的市场零售价格”。

本案中,包括金桂树在内的涉案9棵树木实物均已灭失,为什么价格认定中心只对8棵树木出具认定结论,却对金桂树不出具认定结论呢?带着这个疑问,我与价格认定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工作人员表示,根据当事人双方提供的金桂树的树高、根茎等数据,认为金桂树不可能生长成此种形状。

由于金桂树比其他涉案树木贵重,其价格的认定直接关系到罪与非罪的问题。于是,我开始查阅、收集金桂树的资料,向林业局的专家请教相关知识,也实地走访了苗圃,咨询树木养护人员,充分了解金桂树的生长习性、生长高度、市场价格等,并将这些信息整理汇总形成一份材料。

4月14日,我和检察官助理一同来到价格认定中心,找到价格认定工作人员沟通,向其展示我们收集整理汇总的这份材料,共同研判涉案金桂树能否生长成当事人所描述的形状。最终,价格认定中心接受了委托,并对金桂树进行了价格认定。

经认定,金桂树根茎19cm,株高4—4.5m,冠幅3m,案发时处于正常生长状态,其价格为3700元。马某盗窃的9棵树木价值共计4241.8元,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案件办理除了要精准定罪外,还要兼顾社会效果,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在讯问马某时,我了解到马某家中经济困难,且有九十多岁患有脑梗的老母亲需要照顾,于是,我本着邻里之间和为贵的理念,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路某对马某表示同情和谅解,主动提出希望对马某从轻处罚,马某也自愿赔偿了路某的损失。

6月9日,我就马某涉嫌盗窃罪召开公开听证会。会上,因马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等量刑情节,听证员结合案件事实、犯罪情节等充分发表意见,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的处理意见。6月18日,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我对马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在社区人员、律师等人的见证下,对马某宣布不起诉决定。

民之所望,检察所向。该案虽是小案,但背后所蕴含的法律事实错综复杂,在办理案件时,要条分缕析、察微析疑,加强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统筹考虑“法理情”三者兼顾,展现检察官办案人员的严谨细致态度和如“我”在诉的司法温度。

(口述人系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未查获毒品实物贩毒案件的事实认定

肖凡

随着司法机关打击毒品犯罪的不断深入,毒品犯罪的交易模式已从原有的面对面线下交易模式,逐步转为非接触式交易模式,鉴于毒品犯罪本身具有隐蔽性高、证据易灭失、口供难获取等特点,当前毒品犯罪模式的变化不仅将增加侦查机关现场查获毒品难度,势必也会造成越来越多的未查获毒品实物贩毒案件进入司法环节。

如何更加准确、全面、客观地看待毒品实物在贩卖毒品案件中的证据效力,通过何种路径做到准确认定此类案件的事实,依法从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确保对行为人罪责刑相适应,已然成为当前办理毒品案件中亟待解决的实践难题。

笔者经梳理发现,当前各地司法机关在办理未查获毒品实物贩毒案件过程中,因对司法证明标准和运用的理解不一,在具体案件处理上存在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高度依赖实物证据搭建证据体系,二是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能力不足,三是对于言词证据审查缺乏有效路径。

贩卖毒品的客观行为发生,如有在案证据能够间接证实涉案毒品被吸食或被转卖,且相关证据已经形成闭环,就应当认定该犯罪事实存在,但在涉及罪与非罪、升格刑档及死刑适用时,应更加慎重。

因此,在对未查获毒品实物贩毒案件的事实审查过程中,应采取在构建行为人犯罪行为模式基础上,充分运用间接证据,通过主客观证据相印证方式,分阶段递进式开展犯罪事实认定工作,具体事实认定路径如下:

一是部分未查获毒品贩毒案件的事实认定路径。对该类案件要加强对部分未查获毒品实物毒品交易的网络过程、交易过程、交易数量等证据的审查,根据已掌握的行为人贩卖毒品的行为习惯,分析构建行为人为贩卖毒品的固有行为模式和行为偏好,并进一步判断其未被查获毒品实物的犯罪事实是否仍符合该行为模式。对于贩、购毒双方对交易时间、地点、毒品种类、数量、交易价格等供述一致,且有通话记录、轨迹记录、毛发尿样检测等客观证据印证,符合行为人以以往行为模式的犯罪事实,在对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后,案中无毒品实物的犯罪事实应当予以认定,多次犯罪的毒品数量可以累计计算,但对于不符合行为人有既未贩卖毒品行为模式和交易习惯的,且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则不宜予以认定。

二是全案未查获毒品实物贩毒案

件的事实认定路径。对于非在交易现场抓获、未查获毒品实物的贩卖毒品案件,要准确做到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正确适用法律,严格把握三步审查法:

第一步,在侦查取证阶段,要重视客观、间接及无罪证据的全面收集。必须着重收集能够证实涉案毒品去向的相关证据,对于已被吸食的毒品,必须由公安机关出具吸食毒品人的尿样、毛发检测结果,并有吸食毒品人员证言确认其在此期间无其他毒品来源,以确定检测结果与涉案“毒品”存在唯一对应关系,而对被告人贩卖的毒品则需收集毒品下线刑事判决情况及其他能够证实涉案毒品处置及流向情况的相关证据。还要注意收集能够证实行为人与购毒犯意联络的证据,尤其要注意查找在毒品犯罪中约定俗成、能够证实犯意联络、具有清晰指向性的贩毒“黑话”等相关证据。另外,要注意收集能够证实行为人为购毒人的身危险性证据,同时结合在案行为人为人、购毒人的言词证据,通过科学分析,建立行为人实施贩卖毒品的行为模式,初步认定行为人涉案犯罪事实。

第二步,在证据审查阶段,要加大在案证据合法性审查力度。由于全案未查获毒品实物,故在审查贩卖、购买毒品双方供述等言词证据时,既要做到“数量”审查,确保贩、购毒双方关于涉案犯罪事实至少要有三次以上稳定供述,也要做到“质量”审

查,对涉案关键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应要求侦查机关提供与该笔录内容对应的同步录音录像并予以审查,重点审查涉案人员在供述过程中是否自然、真实、主动,是否清楚知晓所述内容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讯问人有无非法取证行为;更要注意供、证关系审查,是否存在由供到证的情节,一般而言以主观证据形成的印证事实,如能够被客观证据或客观事实验证,这对于以言词证据作为定案主要证据的案件至关重要,当然还需仔细对行为人提出反证的情况,并对行为人提出的反证内容结合全案证据予以综合判断。

第三步,在事实认定阶段,综合全案证据,依法适用存疑有利于犯罪嫌疑人原则。考虑到未查获毒品实物的犯罪案件系以言词证据为核心构建证明体系,相较于以实物证据为核心的证明体系,其稳定性、客观性、可靠性均有所不足,因此更容易在事实认定中产生合理怀疑,无法得出唯一结论。如在案间接证据无法形成证据闭环,且行为人为人行为模式不符合贩卖毒品犯罪一般发案规律,部分瑕疵证据经过补证后仍与查明的事实存在出入,对于无法排除合理怀疑得出唯一结论的案件,即使行为人承认相关犯罪事实,但从证据规则及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角度出发,司法机关也不能对该类未查获毒品的事实予以认定。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为什么这棵金桂没有价格认定



检察官讨论金桂树价格认定的问题。